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

第 2 次學務主管臨時會議

會議時間：101 年 8 月 27 日（二）下午 2 點

會議地點：方城 210 會議室

主 席：王信雄學務長

出席人員：沈麗華組長、張武揚主任、賴月圓組長、岳擎天（代）、蕭惠卿（代）、楊慧雯

缺席人員：張淑貞（公假）、郭仲堡主任（公假）、李靜芳組長（公假）

會議紀錄：楊慧雯

一、主席致詞

- （一） 各單位明日工作報告著眼點為單位業務及年度執行規劃說明；
- （二） 明日報告資料需於明日十點前陳校長核閱，請各組明日一早進辦公室即提供單位報告 word 檔及 ppt 檔給慧雯彙整後送學務長核閱後陳送校長；
- （三） 9/7 東海大學參訪行程取消；
- （四） 工讀金分配經費，請生輔組提供分配總表於行政會議討論；
- （五） 明日報告順序為生輔組、實輔組、課外與聯合、諮商、衛保、軍訓
- （六） 請慧雯彙整與追蹤學務處各組非行政空間使用情形（利用率），未來以提供校長參考；
- （七） 生輔、諮商、課外、實輔請共同規劃與討論公民素養計畫撰寫（大一年、生活學習圈），另生輔組該組之公民素養增加林智莉老師為協助老師；
- （八） 教學卓越計畫教務處將於 9 月 5 日提出規劃報告，屆時處內再依其計畫做進一步討論學務處著力之處；

二、明日行政會議簡報檢視（報告單位：學務處各組）

主席指示：

- （一） 請生輔組增加業務說明與年度規劃；
- （二） 實輔組簡報，請檢視是否有錯字，如 UCAN、標竿歷程改為標竿學習成績單、Check 部分請特別標示出 100 學年度；報告仍缺產業學院、校友會及服務學習，請補齊；另明日口頭報告時應更為精鍊、簡報字體要夠大。
- （三） 課外組資料齊全，請製作簡報後提供處本部彙整；

- (四) 各組明日報告原則上以 10 分鐘為原則，除生輔與實輔外，其他組可視狀況縮減報告時間；
- (五) 聯合服務中心報告請列出獎學金會議時程規劃；
- (六) 諮商中心報告需包含資源教室業務說明；
- (七) 軍訓室報告方向不對請修正，並請沈組長轉知；
- (八) 導師參與學務工作推動可為未來著力之處，請各組依循訓委會對於導師制度之來文研讀並提出導師制度之推動方向。

三、提案討論

提案一

案由：「亞東技術學院表揚優秀校友遴選暨實施辦法」修訂案，請審議。

【提案單位：學務處實習與就業輔導組】

說明：

- 一、依據 101 年 8 月 17 日優秀校友遴選委員會建議修改現行辦法。
- 二、修訂「亞東技術學院表揚優秀校友遴選暨實施辦法」辦法名稱及各項條文法規修訂草案對照表如附。

決議：

- 一、請實輔組提案說明應明列修改案之修改重點及修改後辦法名稱；
- 二、第 2 條修改為「遴選條件：凡本校畢業校友於學術、教學、行政、人文藝術、社會公益、工商企業或其他領域具具體貢獻，均得被舉薦為傑出校友。」
- 三、第 4 條修改為「推薦方式：由本校各系推薦，並經系務會議審議通過；或校友三人以上推薦。」
- 四、餘照案通過。

四、臨時動議（無）

五、散會（下午 3 時 10 分止）

附件 「亞東技術學院表揚優秀校友遴選暨實施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亞東技術學院<u>傑出</u>校友遴選辦法</p>	<p>亞東技術學院<u>表揚優秀</u>校友遴選<u>暨實施</u>辦法</p>	<p>修改辦法名稱</p>
<p>第一條 宗旨： <u>為表揚本校校友對母校或社會有具體貢獻或成就者，以提升校譽及激勵後進，特訂定「亞東技術學院傑出校友遴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u></p>	<p>第一條 宗旨： <u>為獎勵本校歷屆校友堅守工作崗位，對國家社會有具體特殊貢獻或成就者，以樹立校友楷範，發揚亞東精神，特訂定本辦法。</u></p>	<p>修訂辦法宗旨</p>
<p>第二條 <u>遴選條件：</u> <u>凡本校畢業校友於學術、教學、行政、人文藝術、社會公益、工商企業或其他領域具體貢獻，均得被舉薦為傑出校友。</u></p>	<p>第二條 <u>主辦單位：</u> <u>學務處實習與就業輔導組。</u></p>	<p>將主辦單位原訂條文刪除，修改為傑出校友遴選條件。</p>
<p>第三條 表揚方式： <u>傑出校友由校長於校內重要集會場合公開表揚並頒發傑出校友獎牌乙座，其傑出事蹟刊登於全校性刊物及網站，並發佈新聞，以彰顯其成就。</u></p>	<p>第三條 表揚方式： <u>校慶典禮上頒發獎牌一座及當選證書乙幀，並將其傑出事蹟刊登於本校網頁廣為顯揚。</u></p>	<p>修訂傑出校友表揚場合為「校內重要集會」</p>
<p>第四條 推薦方式： <u>由本校各系推薦，並經系務會議審議通過；或校友三人以上推薦。</u></p>	<p>第四條 推薦方式： <u>一、由校友會推薦。</u> <u>二、由本校各系經系務會議推薦。</u> <u>三、由校友五人以上之連署推薦。</u></p>	<p>1. 刪除校友會推薦 2. 修訂傑出校友推薦方式；</p>
<p>第五條 <u>遴選</u>方式： <u>一、本校組成「傑出校友遴選委員會」，校長擔任主任委員，其餘委員包括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技術合作處處長、各學群召集人、校友會理事長及前屆傑出校友代表3人組成。</u> <u>二、傑出校友遴選應有遴選委員會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u></p>	<p>第五條 <u>審查</u>方式： 本校組成「<u>優秀</u>校友遴選委員會」，校長擔任主任委員，委員包括：<u>學務長、技術合作處處長、實習與就業輔導組組長、各學群召集人、校友會理事長。</u></p>	<p>明訂委員組成方式及審查通過標準</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者，方得通過；未通過傑出校友者，自動列為該系傑出校友以資鼓勵。</u></p>		
	<p>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布實施，修正時亦同。</p>	<p>本條未修訂</p>